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俊傑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101085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學校僱用短期職務代理護理人員作業流程處理、附件2WEBHR系統建置計畫

表步驟、附件3核定僱用書函僱用計畫表及契約書範本

(376550000A\_1110108515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110108515\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\_1110108515\_ATTACH3.pdf)

主旨: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僱用短期(1個月以下)職務代理護理人員,授權各校核定 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僱用事宜等應辦事項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府99年6月7日府人任字第0990093613號函、110年2月9日府人任字第1100029168號函及111年5月20日府教學字第 111009848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:「…各級公立學校、原公立托兒所,僅置護士(或護理師)、營養師一人,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,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,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」次查本府99年6月7日府人任字第0990093613號函略以,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,僅置護士(或護理師)、營養師1人,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(按現為:第5點第1項第4款)規定約聘僱人





員辦理所遺業務者,考量學童安全及用人時效,同意得免 經公開甄選程序;至其他依該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之案 件,仍請應以公開遴選或甄試方式辦理。

- 三、再查本府110年2月9日府人任字第1100029168號函附件「聘 (僱)用計畫書(表)及人員名冊WebHR線上報送作業注意事 項」規定:「…學校僱用短期約僱職務代理人辦理校護短 期請假職務:授權各校逕為核定僱用計畫書,並依壹項規 定線上報送僱用計畫書及名冊。」
- 四、另查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規定: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 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,領有執業 執照,始得執業。…,及第10條第1項規定:「護理人員非 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,不得執業。」
- 五、綜上,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僱用短期約僱職務代理護理 人員,執行學校護理工作,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 項授權核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書,並得免經甄審程序逕為 僱用,惟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應辦理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 照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。
- 六、檢附「學校僱用短期職務代理護理人員作業流程處理」、 「WEBHR系統建置計畫表步驟」及「核定僱用書函、僱用計 書表及契約書範本 | 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9/31文

